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东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晓东等律师出席桂东电力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桂东电力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作了公告。

2007 年 5 月 29 日，桂东电力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关于延期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把原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桂东电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路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桂东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桂东电力现行章程。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股东大会的 6 名股东均为桂东电力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503,3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57%。

本律师认为，出席桂东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出席资格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除已公告的议题外没有新增议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 96,503,38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1、批准公司以不超过 1.1873 亿元以每股（单位出资额）1 元的价格对国海证券同比例认购增资；2、批准公司在国海证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时，公司以同样价格按所持股份比例认购所放弃的增资，但认购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如超出该范围，则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3、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增资的具体事宜。该增资扩股事宜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晓东

2007年6月26日